水磨沟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1．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项目部分)预算的通知（乌财农【2019】187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以草原承包证书的持有人为对象，以承包人承包草原核定的禁牧、草畜平衡面积作为核发补助奖励资金的依据。

1. 补助标准

每五年核定一次面积，每年按禁牧面积奖励6元/亩、草蓄平衡奖励2.5元/亩的标准补助。

三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四、发放时限

实行按年发放的方式

五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水磨沟区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姚燕，联系电话：0991-4684216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董全清，联系电话：0991-4684212

**2.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叶尔江阿，联系电话：0991-4161391

经办人：舒爽，联系电话：0991-4679883

**3.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水磨沟区支行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邓辉，联系电话：0991-4628766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王鹏，联系电话：18699164121，0991-4622275

 2020年7月17日